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调查和教师评学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质量文化建设，关注教师教学效果、学生学习成效，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调查和教师评学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落实以“学”为中心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改进结果评价，不断促进教学质量改进与提升，通过辽宁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lnu.mycospk.com>，微信公众号：教学质量管理平台）开展教师教学调查和教师评学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各单位可结合操作方法和相关通知，组织教师进行教师教学调查、教师评学调查。

二、教师教学调查和教师评学调查时间与方式

（一）参评人：本学期承担本科课程的所有教师

（二）评价时间：2024 年 1 月 8 日-2024 年 3 月 1 日

（三）评价方式：通过计算机登录辽宁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平台（<https://lnu.mycospk.com>）或通过微信公众号“教学质量管理平台”进行评价。

(四)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如下网址:

<http://qa.lnu.edu.cn/info/14103/71252.htm>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邓雪 韩峰 佟珊珊

电子邮箱: qa@lnu.edu.cn

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2024年1月8日